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92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複代理人 史慧玲律師

被告 A 0 2

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；(三)被告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3萬元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核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原告又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家事訴之追加聲明暨陳報狀追加請求代墊扶養費，追加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萬3,543元，係因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